(上接A88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柏楚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将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project_bcdzipo@citics.com处;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不高于6,000万元,可豁免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柏楚电子资产证明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股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30日(T+1日)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3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8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的号码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

3、没有摇到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2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8月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3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8月2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8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50万股。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33室

联系人:周荇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发行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7月19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律所、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材料准备工作繁杂耗时,且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就部分回复内容斟酌并完善,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于2019年7月26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9-024号公告)。

2019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股东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东方信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12月19日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0%),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8,620,000	2019年7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15%	经营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330,000	2019年7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0.54%	经营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3,020,000	2019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77%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7月16日、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12,99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0%);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8,40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1,3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9,264,263元认购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17.HK,以下简称"现代牧业")新发行的276,228,409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下同)。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9,887,246元向现代牧业股东购买共计318,697,354股股份,该等股份目前设置了质押,将在交付时解除质押。

3、本次认购及购买股份交易价格是以现代牧业在此次认购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为作价基础,经友好协商,按照在作价基础上溢价至港元1.3535元/股,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7月17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1.1920元/股,本次交易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成交,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09,151,509元。

4、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包括新设、收购等形式,下同)的特殊目的公司完成上述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股份的交易,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占现代牧业本次新发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9.2846%。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取得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升级的战略需求,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战略投资;而现代牧业是中国最大的专业从事奶牛养殖、原料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丰富的奶牛饲养经验。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9,151,509元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占现代牧业本次新发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9.2846%。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有关情况

1.现代牧业基本情况

现代牧业(英文名称为: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6,131,406,706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117.HK),主要股东是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根据现代牧业2018年年报披露,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现代牧业60.76%股份),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2楼A室。

2.现代牧业主营业务

现代牧业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原料奶,是中国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产商,是中国首家采用大规模工业化散栏式乳牛畜牧业务模式的公司之一,拥有丰富的饲养经验及先进的繁殖、喂饲及畜群管理技术。

3.现代牧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45,529	16,717,581
总负债	9,391,396	9,62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5,295	6,969,122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56,811	4,78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88	-975,1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现代牧业2018年年报。

4.交易股份

(1)认购新发行股份

公司认购现代牧业新发行的276,228,409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0.1元,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29,264,263元。

(2)购买已发行股份

公司购买现代牧业若干股东已质押的318,697,354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0.1元,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79,887,246元。

购买已发行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Wei Lin Investment Limited	121,638,225
Jing Chao Investment Limited	12,163,823
Guo Han G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5,559,320
Yong Ping Investment Limited	63,606,424
Yan Bin Investment Limited	15,729,562
合计	318,697,354

(3)交易作价

本次认购及购买股份交易价格是以现代牧业在此次认购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在作价基础上溢价至港元1.3535元/股,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7月17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1.1920元/股,本次交易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成交,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09,151,509元。

(4)本公司交易主体

本公司拟以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履行本次交易并直接持有现代牧业全部股份的主体。

5、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现代牧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与本次购买股份的交易对方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其他情况

(1)先决条件

认购事项须待在各方面达成(或豁免,视情况而定)相关先决条件后方告完成,其中(A)现代牧业取得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B)现代牧业遵照其公司章程通过实行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C)本公司遵照《公司章程》通过实行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并就认购及购买股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案;(D)自政府、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银行、订约对手方及/或任何其他方取得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由认购方就认购事项取得中国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或其他部门批准或向其登记或完成备案、获得银行及/或外汇管理局允许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支付额度等4项先决条件不可由本公司或现代牧业豁免,且以上(A)至(D)列明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达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禁售承诺

本公司向现代牧业承诺,如无现代牧业事先书面同意,于完成日期(含该日)起12个月内任何时间,将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任何持有认购股份的公司或实体的权益,亦不得同意达成任何处置认购股份或上述公司或实体的权益的交易,或订立达成此等交易的合约(或订立任何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交易),或公开宣布此等意图。为免生疑问,上述禁售承诺不阻止认购方将其实益拥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上述公司或实体的权益抵押(包括押记或质押)以获得融资。

(3)董事提名权

本公司于完成认购事项及购买股份事项后并且持有的股份维持在现代牧业总股本约定持股比例期间,有权提名一名合资格人士作为现代牧业的董事。

(4)战略合作

在认购事项及购买股份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与现代牧业需于30日内签署原奶供销协议,由现代牧业按照约定比例及定价原则向本公司供应原奶。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国内大型、专业牧业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取得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升级的战略需求。

2、现代牧业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原料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现代牧业签订的原奶供销协议能合理保障本公司外购奶源,现代牧业的牧场分布与本公司乳制品加工厂的分布具有很高的契合度,有助于公司就近采购原料奶,促进"鲜"战略实施的进一步提速。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境外子公司间接持有现代牧业9.2846%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对现代牧业的控制或合并报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和交割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双方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4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7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认真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稳定奶源供应,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战略需求,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经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充分调研、论证,拟以自有资金709,151,509元认购及购买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17.HK,以下简称"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其中:认购新发行股份276,228,409股,购买已发行股份318,697,354股),占现代牧业本次新发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9.2846%。

本次认购及购买股份交易价格是以现代牧业在此次认购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为作价基础,经友好协商,按照在作价基础上溢价至港元1.3535元/股,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7月17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1.1920元/股,本次交易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成交,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09,151,509元。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包括新设、收购等形式)的特殊目的公司完成上述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股份的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超出了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需要提交至